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0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更好地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各授信银行的业务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以上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分多次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将授权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0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志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志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刘志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首发上市工作、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志毅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志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刘志毅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夫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德功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夏俊清先生（简历附后）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韩德功先生和夏俊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德功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

办公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件：IR@yongtaitrans.com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韩德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担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担任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人。

韩德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韩德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德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财务总监简历

夏俊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烟台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丰树华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丰树华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夏俊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夏俊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夏俊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0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12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旨在增加公司资金灵活性，储备可用资金额度，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夫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德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德功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夫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俊清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王青海、李占民、王心宇、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项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的主要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函及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及内容尚须各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批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除非额外需求，在前述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以上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2月3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间已触发“金诚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2023年7月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金诚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因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55元/股。

二、“金诚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在前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时曾做出暂不行使“金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决定，并承诺在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的六个月内，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12月16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6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32元/股），已触发“金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3年7月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以上期间内，若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股价格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应调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租赁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景运实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的6层-11层的部分办公场地及车位，租期为1年，租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918,436.30元，此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董事会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房屋租赁，是在前期与景运实业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单位面积租金保持不变，租赁范围较原合同增加近两层办公楼层。公司2022年因租赁景运实业办公场地实际支付的租金为14,017,007.7元（含税）。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景运实业于2019年底签署的为期三年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已于2022年底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继续租赁景运实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6层-11层的部分办公场地及车位，该租赁范围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了近两层办公楼层，单位面积租金不变，租期1年，租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918,436.30元。公司2022年因租赁景运实业办公场地实际支付的租金为14,017,007.7元（含税）。

景运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景运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22年9月30日，景运实业资产总额933,027,274.40元、负债总额105,641,141.64元，资产净额827,386,132.76元、营业收入32,447,793.46元、净利润10,825,273.41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及权属

公司租赁景运实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6层-11层的部分办公区域及车位。上述资产由景运实业单独所有，产权清晰。该资产目前已设定抵押，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租金。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范围：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6层-11层（电梯楼层）部分办公区域及车位。

（三）租赁租金：

房屋租赁租金：6元/天*平方米，租赁面积9385.77平方米，年租金总计：20,554,836.30元。

车位租金：景运实业为公司提供35个车位，供公司人员停车使用，年租赁费用为363,600元。

上述房屋及车位年租金（含税）合计：20,918,436.30元。

（四）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租金支付方式：每月支付一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承租景运实业上述办公场所作为北京总部办公地点，该场所交通便利，便于公司与外界沟通联络和业务开展。

此次房屋租赁，是在前期与景运实业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单位面积租金保持不变，租赁范围较原合同增加了6层-7层两层办公楼层，即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又能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增加对办公区域的需求。租赁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为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此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会议向本人提供了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查阅材料，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和核实后认为，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景运实业所有的部分办公楼层及车位乃出于日常经营办公所需，在前期与景运实业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单位面积租金较前次租赁合同保持不变，租赁范围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有所增加。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矿业市场发展规律，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安全矿山、数字矿山、生态矿山的规划者、研发者、设计者、建设者和管理者，为公司、股东和社会谋取最大的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矿业市场发展规律，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安全矿山、生态矿山、智慧矿山的规划者、建设者和管理者，为公司、股东和社会谋取最大的回报。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9	金诚信	2023/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用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3年2月2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来参加公司______________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日昇”）转让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2022年11月7日起更名为“韶关市曲江日昇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详见2022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根据公司与韶能日昇签署的《关于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标的公司原有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曲江支行”）的贷款（贷款合同编号：0200500008-2018年（曲江）字00072号）涉及公司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方，交易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原贷款银行启动担保人变更工作，将担保方变更为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收到工行曲江支行发来的《关于办理<最高额保证合同>办理合同失效回复》函件，函件说明工行曲江支行已落实新实际控制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并于2022年12月30日对公司与工行曲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00500008-2018年曲江（保）字0003号】进行合同失效。即标的公司上述贷款的担保人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本公告披露日前的交易进展详见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058、2022-062、2022-063、2022-083）。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滑县生物质”）通知，该公司在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部分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2900万

变更后：

注册资本：3000万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0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为鼓励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现有管理团队，与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拟进行股权调整。少数股东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源电子”）拟减少其在南京凌云的认缴出资2,199.0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南京凌云注册资本将由12,200.00万元减至10,001.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其中，亚联发展认缴出资7,200.00万元，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爱源电子认缴出资2,801.00万元，持有南京凌云28.01%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爱源电子拟向南京郸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郸彤”）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凌云28.01%股权（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两事项合称“本次股权调整”）。公司同意本次减资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并与爱源电子、南京郸彤及南京凌云共同签署《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出让方

企业名称：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756099127X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白云新村山庄北三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丁天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计算机综合布线；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五金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消防设施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丁天利、宋杨分别持有爱源电子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1,095,656.17元，负债总额2,997,809.91元，净资产8,097,846.26元。2021年度，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98,115.92元，营业利润-262,338.91元，净利润-259,303.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0,968,394.51元，负债总额2,853,288.49元，净资产8,115,106.02元。2022年1-9月，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628,793.34元，营业利润17,345.77元，净利润17,177.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源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爱源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受让方

企业名称：南京郸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7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信息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勇刚（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0	40.00%
姚昌梁	300.00	30.00%
魏建军	150.00	15.00%
陈璐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南京郸彤成立于2022年8月17日，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2022年度无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南京郸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南京郸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京凌云本次减资后的28.0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801.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5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二）南京凌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3055235X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8室

法定代表人：袁训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调整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联发展	7,200.00	59.02%	7,200.00	71.99%
爱源电子	5,000.00	40.98%	–	–
南京郸彤	–	–	2,801.00	28.01%
合计	12,200.00	100.00%	10,001.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29,198,874.44元，负债总额251,426,729.89元，应收款项总额224,634,135.45元，净资产77,772,144.55元。2021年度，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232,618,406.99元，营业利润3,783,705.83元，净利润3,236,596.7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883,504.7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16,577,676.03元，负债总额238,841,918.06元，应收款项总额237,471,957.64元，净资产77,735,757.97元。2022年1-9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147,215,189.53元，营业利润3,952,234.77元，净利润2,841,613.4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385,547.3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南京凌云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或诉讼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由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南京郸彤拟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为交易对价，受让南京凌云本次减资后爱源电子持有南京凌云的28.01%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凌云《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涉及金额为2,801.00万元。基于南京凌云所处行业特点、当期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多因素，公司选择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6日亚联发展与爱源电子、南京郸彤及南京凌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作价与支付方式

经爱源电子和南京郸彤两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南京郸彤向爱源电子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交易总价的100%，即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

1、爱源电子和南京郸彤应当配合南京凌云于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到南京凌云注册地办理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南京郸彤自南京凌云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获得南京凌云28.01%的股权并享受及承担南京凌云公司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3、以南京凌云完成股权变更的公司内部程序，并在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南京凌云经营产生的新的利润及亏损全部由南京郸彤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及承担，《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过渡期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2、过渡期内南京凌云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交割完成后的南京凌云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3、过渡期内出现的任何可能对南京凌云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南京凌云应及时通知《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并共同协商作出妥善处理。过渡期内，南京郸彤和南京凌云确保南京凌云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管理层、注册资本、法律状况等方面均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4、过渡期内，未经南京郸彤事先书面许可，爱源电子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四）业绩承诺

1、各方同意，南京郸彤就南京凌云实现的业绩承诺期限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业绩承诺期限内，南京郸彤承诺南京凌云2023年至2025年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不低于862.5万元，其中2023年不低于262.50万元，2024年度不低于300.00万元，2025年度不低于300.00万元。各年度可供分配净利润经亚联发展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五）业绩补偿

1、如南京凌云2023年、2024年、2025年度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目标，则南京郸彤应于南京凌云对应各期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标准向亚联发展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额=（南京凌云当期承诺可供分配净利润数额－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数额）×亚联发展当期分红比例；2、如南京郸彤未如期完成上述（四）2项下业绩承诺，亚联发展有权更换南京凌云管理团队并由亚联发展（或由亚联发展引入的其他战略投资人）回购南京郸彤持有的南京凌云股权，南京郸彤亦有权利通过经协商一致的方式退出持股。若南京郸彤未按时足额履行（五）1项下现金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亚联发展支付延迟履约违约金，违约金自南京郸彤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次日起算，直至履约完成现金补偿义务。南京郸彤应在补足业绩补偿款当日一并向亚联发展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1、协议各方盖章及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协议各方有权审批机关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3、爱源电子已完成本次减资事项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六、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本次股权调整将加强南京凌云核心管理团队的长期激励，使团队利益与南京凌云长期价值更好匹配，旨在吸引保留关键人才，增强南京凌云整体实力和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南京凌云股权调整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实施完毕后，南京凌云的业务范围仍然保持不变，公司持有的南京凌云股权比例增至71.99%，持股比例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仍为南京凌云控股股东，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股权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0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